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45,51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3.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9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4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5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3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17,163,000元，即增長約13.3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99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6,498,000元，即增長約13.2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1,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301,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64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45,517	128,354	55,494	48,996
銷售成本		<u>(129,986)</u>	<u>(118,809)</u>	<u>(48,467)</u>	<u>(45,682)</u>
毛利		15,531	9,545	7,027	3,314
其他經營收入		639	87	73	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47)	(5,724)	(2,436)	(1,7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17)	(8,926)	(3,667)	(2,754)
其他經營開支		(15)	(29)	–	(2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506</u>	<u>(1,309)</u>	<u>1,303</u>	<u>(4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3)	(6,356)	2,300	(1,673)
所得稅	3	<u>–</u>	<u>–</u>	<u>–</u>	<u>–</u>
本期(虧損)溢利		<u>(3,903)</u>	<u>(6,356)</u>	<u>2,300</u>	<u>(1,67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99)	(6,041)	2,301	(1,646)
非控股權益		<u>(4)</u>	<u>(315)</u>	<u>(1)</u>	<u>(27)</u>
		<u>(3,903)</u>	<u>(6,356)</u>	<u>2,300</u>	<u>(1,67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	<u>(0.77)分</u>	<u>(1.19)分</u>	<u>0.45分</u>	<u>(0.32)分</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17,149	119,746	46,796	46,04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8,234	8,608	2,580	2,956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134	-	6,118	-
	<u>145,517</u>	<u>128,354</u>	<u>55,494</u>	<u>48,996</u>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之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屆滿。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301,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646,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二零一七年：506,546,000)股而計算。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68,073)	(63,681)
虧損淨額	<u>(6,200)</u>	<u>(4,395)</u>
於六月三十日	(74,273)	(68,076)
溢利(虧損)淨額	<u>2,301</u>	<u>(1,646)</u>
於九月三十日	<u><u>(71,972)</u></u>	<u><u>(69,72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1.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開展該業務)。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7,1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746,000元)及人民幣46,7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4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2.17%及增加約1.64%；(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2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08,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5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4.34%及12.72%；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1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6,11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業務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5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3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7,163,000元，即增加約13.3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99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6,498,000元，即增加約13.26%。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內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貢獻。

3.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3.78%(二零一七年：1.34%)及5.34%(二零一七年：1.31%)，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優化銷售結構；(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83.58%(二零一七年：92.30%)及87.71%(二零一七年：91.68%)，該業務於有關報告期內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外呼費用上升；及(iv)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20.97%及37.05%。該業務三季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季度已處理的項目合同工作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10.67%(二零一七年：7.44%)及12.66%(二零一七年：6.76%)。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內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貢獻和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毛利率的提升。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6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1,2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00元)。該業務於有關報告期內分部業績顯著提升，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52,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462,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48,000元)，該業務於有關報告期內的分部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穩定該業務收入的情況下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如租金及運營中心外包費用等)方面施加壓力；及(iv)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2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3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82,000元)及人民幣4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3,000元)。本集團於

有關報告期間的未分配費用淨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匯兌損益的變化所致，同時本集團管理團隊成本管控措施得當也是原因之一。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301,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646,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77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45分(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32分)。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9,16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15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4.9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84%)及63.4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6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新增銀行貸款，以作增加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資金之用。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正尋求通過內部資源整合以求獲得新訂單收入。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並通過加強銷售隊伍及改變銷售策略，逐步改善營收及盈利能力。在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該等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收入略有下降，但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該業務已扭虧為盈。本集團將繼續為改善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尋找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展了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該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在多地繼續實施其業務合同，並在國內多地開拓新的業務合同中。

本集團正繼續積極地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並帶動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其中，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市民卡運營服務項目、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項目，正與個別城市洽談相關項目中，在互信互利，多方共贏的前提下，爭取盡早開展相關運營服務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籌劃佈局其他增值服務產品及業務，以提高運營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深耕移動互聯網領域，獲得更多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2.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創建科技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此外，本集團亦不懈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或商業合作機會，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機會和其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潛在新商業機會。例如，就運營服務業務，對外獨資或者合資成立運營公司。但到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進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尚未能獲得訂單。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正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為業務收入提供了穩定的來源。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展了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同時在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創建科技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在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本集團可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巡以下三個方向拓展業務：(i) 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ii) 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

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及(iii)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上三方面推進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以上三方面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因此，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致力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在積極探索研究可行的增值服務及／或商業活動，為未來的運營服務平台提供具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新產品。例如本集團已在組建團隊，與國內知名跨境電商平台合作，開拓上下游渠道，嘗試開展提供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以期未來快速接入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成為服務市民過程中一項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批准修訂)	九月三十日 已用金額	九月三十日 結餘金額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c)	一般運營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
(d)	支付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 (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獲得、行使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擁有或獲得於該等權利之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i>其他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 附註：
-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金松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